**甘肃省人大常务委员会2021年立法计划**

**拟于3月份审议废止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被列为省人大常务委员会2021年立法计划审议废止项目，为增强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20年2月25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51号统办一号楼，甘肃省司法厅立法二处。邮政编码：730030。信封上注明“立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kexueminzhu86@163.com。

甘肃省司法厅

2021年1月22日

省人大常务委员会2021年立法计划

拟于3月份审议废止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一、《甘肃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办法》（1993年11月27日甘肃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二、《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1年6月2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三、《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1999年1月21日经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四、《甘肃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1999年1月21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五、《甘肃省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办法》（2000年12月2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六、《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6年3月29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七、《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

八、《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2013年9月27日甘肃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